



## 个体经营签证

### 所需材料:

- 三份签证申请表，可用英或法文填写，无须装订。3张近期35mm x 45mm的近期白底彩照
- 有效护照，在签证到期之日起三个月仍有效+一份整本护照复印件的公证书。
- 出生公证书，由外交部/外办和大使馆/领事馆认证+两份复印件
- 未受刑事处分公证书，公证日期应在申请签证之日前三个月之内，由外交部/外办和大使馆/领事馆认证+两份复印件
- 一份详细的个人简历和一份复印件
- 申请人具备相关的技能证书和具备将来要从事职业所需的条件证明，或者由当地机构出具的从业资格确认书+两份复印件。
- 经营及财政计划，必须提供有资金支持的证明+一份复印件

大使馆/领事馆保留向申请人要求提供额外材料的权利，诸如：

- 出具能够担保在卢森堡境内发生一切风险的医疗保险证明
- 户口簿和一份整本复印件

### 备注:

- 普通因私护照持有者必须亲自前来领事馆办理。持有其他护照（普通公务，公务或者外交护照）的申请人可由中方官方机构代为申请签证。
- 大使馆/领事馆有权请申请者面谈
- 一旦申请签证获准，大使馆/领事馆有权要求申请人本人在归国后前往大使馆/领事馆并携带其护照进行销签
- 所有中文的文件都须备英语或者法语的翻译版本

### 签证费用

长期签证（90天以上）签证费用应以申请当天通知为准。

签证费用按照汇率以人民币支付。（50欧元）

若被拒签，签证费一概不予退还。

卢森堡大公国驻华大使馆 - 北京内务部街21号室 100600

电话：010-6513 5937 - 传真：010-6513 7268 - 电子邮箱：pekin.amb@mae.etat.lu

卢森堡大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- 上海中山东一路12号403室 200002

电话：021-6339 0400 - 传真：021-6339 0433 - 电子邮箱：shanghai.visa@mae.etat.lu